

縣市114年度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表

☐蔬菜 ☐果樹 ☐花卉 ☐種苗 ☐特作產業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行單位：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(一) 農戶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；
地址：_____

(二) 檢具相關文件：

1. 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☐受災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11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或證明文件(影本)(須列有水平棚架網室或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、整體結構災損申報紀錄及核定結果)、具衛星定位資訊或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等資料
3. ☐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影本
4. ☐切結書
5. ☐申請異地重建：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(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)
6. ☐申請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、設施修繕及其他設備：檢附估價單

二、申報災損現金救助及申請資料

災害救助申請案編號¹：_____ (依核發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書填寫)

土地位置	救助項目	申報面積 (公頃)	核定通過 面積 (公頃)	申請項目
	☐ 水平棚架網室(結構) ☐ 水平棚架網室(塑膠布網) ☐ 塑膠布溫網室(結構) ☐ 塑膠布溫網室(塑膠布網)			拆除原地 ☐ 重建 ☐ 修繕 面積：_____公頃 ☐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：_____公頃 ☐ 披覆組件更新 面積：_____公頃
	☐ 水平棚架網室(結構) ☐ 水平棚架網室(塑膠布網) ☐ 塑膠布溫網室(結構) ☐ 塑膠布溫網室(塑膠布網)			拆除原地 ☐ 重建 ☐ 修繕 面積：_____公頃 ☐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：_____公頃 ☐ 披覆組件更新面 積：_____公頃

三、申請設施(備)項目：共計__項，詳如附表申請設施(備)項目、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。

四、☐規劃附屬綠能設施，並於核銷前檢附農業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
五、閱讀告知事項：☐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¹應與申請案檢附文件 - 【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】登載之申請人相符(如附表二)。

¹請依申請案檢附文件 - 【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】上登載之編號填列(如附表二)。

申請書附表、申請設施(備)項目、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

申請編號：

附表編號：

申請項目					
申請項目種類	設施		設備(註1)		披覆組件更新(註2)
	結構加強型溫網室				
	☐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	公頃	☐ 內循環風扇	臺	☐ 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整組披覆組件更新
	☐ 重建 ☐ 修繕		☐ 降溫風扇	臺	
	☐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	公頃	光控式電動遮蔭	公頃	
			☐ 內遮蔭		
			☐ 外遮蔭		
			☐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	公頃	☐ 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頂部更新
			微霧降溫系統	公頃	
			☐ 塑膠管路		
			☐ 金屬管路		
			☐ 溫室環控系統	組	☐ 水平棚架網室-防蟲網更新
			☐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	組	
			☐ 水養液供應系統		
			☐ 溫室電動天窗	組	
			栽培高架設施	平方公尺	
			☐ 固定式	公頃	
			☐ 移動式		
			☐ 其他設備：		
			本次申請重建溫網室		
			公頃		
申請栽培作物品項(註4)					

註1：設備規格依據本措施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。

註2：披覆組件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災損設施案場申請。

註3：溫網室擋水設施係指共構於重建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周圍，依本措施所訂規格辦理。

註4：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，不需寫品種。

申請項目一重建設施座落土地資訊								單位：公頃	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都市/非都市計畫區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使用分區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用地類別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自有土地或承租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申請人權利面積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經營面積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

申請項目一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座落土地資訊								單位：公頃	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都市/非都市計畫區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使用分區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用地類別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自有土地或承租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申請人權利面積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	經營面積(原災損案場非必填)

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立切結人）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，因114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，須拆除進行修繕、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，爰申請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。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修繕或重建設施確係因114年天然災害受損不堪修復及塑膠布網受損，案經就地拆除進行修繕或重建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修繕、重建之溫網室設施（備）及披覆組件更新，確為計畫辦理期間新建及設置，非以舊設施、舊料核銷。
- 三、本人同意依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設置，倘不符規格者同意不予補助。
- 四、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受補助設施（備）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，未依規定者繳回全數補助款。
- 五、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，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_____農會

_____縣市政府

農糧署_____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先行施作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（立切結人）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，因114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，須拆除進行修繕、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，爰申請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，因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，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已先行施作，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（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），且不得使用舊料，恐口說無憑，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，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_____農會

_____縣市政府

農糧署_____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二

○○市○○公所114年○○○○○○○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

如有異議自即日起至114年○○月○○日上班時間至公所申請複查,逾期不受理。

台端申請之農業災害,經審查結果如下:

編號:00001 申請人:王○福

地段	母地號	子地號	申請記錄		核定結果		符合補助標準	救助標準 元/公頃	救助金額 (元)	備註
			申請 作物別	申請面積 (公頃)	核定 作物別	核定面積 (公頃)				
○○段	0749	0000	水平棚架網室(整體結構)	0.6062	水平棚架網室(整體結構)	0.6062	是	100,000	6,062	
○○段	0750	0000	塑膠布溫網室(塑膠布(網))	0.3000	塑膠布溫網室(塑膠布(網))	0.3000	是	150,000	45,000	
*合計:						0.9062			51,062	

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申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專用)

一、基本資料(請申請人填寫)

災害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電話	
受災土地座落區段	地號	持分	經營面積、體積 (公頃、立方公尺)
受災漁船船名	船舶登記日期	噸位	主機種類

二、損失情形(請調查人員填寫，損失情形以現場勘查為原則，如依個案事實足以判斷其災損情形者，得逕予填寫，並留存相關照片或書表文件附卷)

項目		損失情形
類別	名稱 (請填寫)	面積或數量 (公頃、坪、艘、隻等)
農產業	☐ 稻米 ☐ 雜糧 ☐ 果樹 ☐ 花卉 ☐ 菇類 ☐ 蔬菜 ☐ 特用作物 ☐ 養蜂(☐ 蜂箱 ☐ 蜂群) ☐ 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☐ 塑膠布溫網室(☐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☐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) ☐ 水平棚架網室 ☐ 菇舍(☐ 傳統式 ☐ 鋼構型) ☐ 洋蔥苗圃 ☐ 製茶設備設施 ☐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
漁業	【漁塭養殖】 ☐ 鰻魚(鰻鱺屬) ☐ 龍膽石斑 ☐ 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 ☐ 海水鯛(含笛鯛科) ☐ 午仔魚 ☐ 鱸魚類 ☐ 烏魚 ☐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☐ 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 ☐ 文蛤 ☐ 九孔 ☐ 淡菜 ☐ 其他養殖貝類 ☐ 觀賞魚 ☐ 室外魚塭 ☐ 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☐ 龍鬚菜養殖	
	【海上箱網養殖】 ☐ 網具 ☐ 養殖魚類	
	【牡蠣養殖】 ☐ 平掛式 ☐ 插筴式 ☐ 浮筏式 ☐ 延繩垂下式 ☐ 棚架垂下式	
	【定置網漁網】 ☐ 大型定置網類(☐ 全毀整組換新/重佈 ☐ 半毀部分修復/重佈) ☐ 其他定置網類	

	【在漁港區域漁船】 ☐ 全毀(新建漁船，含舢舨) ☐ 半毀(修復漁船，含舢舨)		
	【在漁港區域漁筏】 ☐ 全毀(新建漁筏) ☐ 半毀(修復漁筏)		
畜牧	【家畜】 ☐ 豬 ☐ 牛 ☐ 羊 ☐ 鹿 ☐ 馬 ☐ 兔		
	【家禽】 ☐ 雞 ☐ 鴨 ☐ 鵝 ☐ 火雞 ☐ 駝鳥(人工飼養) ☐ 鵪鶉		
	☐ 牧草		
	【畜禽舍】 ☐ 傳統式 ☐ 水簾式、樓房式		
	【堆肥舍】 ☐ 傳統式 ☐ 鋼筋結構堆肥舍		
	【設施設備】 ☐ 飼料散裝桶 ☐ 自動給料(水)設備 ☐ 污染防治設施 ☐ 貯乳槽 ☐ 貯水槽 ☐ 孵化設備		
林業	☐ 造林地		
	☐ 林業苗圃		
	☐ 竹類		
	【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】 ☐ 段木香菇與木耳 ☐ 臺灣金線連 ☐ 森林蜂產品(☐ 蜂箱 ☐ 蜂群) ☐ 臺灣山茶 ☐ 馬藍 ☐ 天仙果		
	☐ 森林副產物-竹筴(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)		

調查員簽章	(簽名或用印)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
核發日期	年 月 日
出具證明機關單位	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請蓋關防) 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_____工作站(請蓋關防)

備註：申請人申請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，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本證明書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補助清冊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申請編號	申請日期	執行單位	申請人	類別	申請設施 (備)種類	申請作物 品項	土地座落	申請面積 (公頃) 註：指新建 溫網室或安 裝設備的溫 網室面積	申請數量 (公頃/台 /組/平方 公尺/公 尺)	申請補助款 (千元)	審核 單位	狀態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承辦科室主管簽章：

附表五

縣(市) 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-審核通過清冊

產製人員：														
產製日期：														
序號	申請編號	執行單位	申請人	類別	申請設施 (備)種類	申請作 物品項	土地座落	申請面 積(公 頃)	申請數量 (公頃/台/ 組/平方公 尺/公尺)	通過面積 (公頃)	通過數量 (公頃/台/ 組/平方公 尺/公尺)	通過 經費 (千元)	審核 單位	狀態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。

____縣(市) 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-用地及設施(備)興設前會勘表

申請者	申請設施(備) 類別	現有設施用地					備註
		縣市/鄉鎮 市區	地 段	地 號	申請者 權利面積* (公頃)	審核通過設 施面積或設 備(請註明單 位)**	現況

*填寫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書核定結果，申請異地重建者填寫異地土地資料。 **執行單位得於審核通過前先行會勘，爰本欄位非必填。

會勘時間： 年 月 日

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章)：

執行單位： _____ (農會)：

會勘單位： _____ 市(縣)政府： _____ ；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：

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：

附表七

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—驗收表（格式供參）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編號：

三、審核通過設施（備）類型及數量：

四、驗收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五、驗收地點：_____農友之農地

（鄉鎮區：_____，地段：_____，地號：_____）

六、驗收結果：

設施（備）類型	數量（公頃、組、臺、公尺、平方公尺）
（驗收照片）	
驗收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驗收單位：_____ 驗收人：_____ 監驗人員：

受補助人：_____（可免填）

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

具同意書人_____（所有權人）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段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，同意申請人_____（承租人）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（承租人）具領。
2.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，使用年限依據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辦理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。

此 致

(農會)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名蓋章

住 址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（承租人）：

簽名蓋章

住 址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立同意書人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縣市1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-成果會勘表

申請者	申請設施 (備)類別	設施用地						備註
		縣市/鄉 鎮市區	地 段	地 號	申請者 權利面積 (公頃)	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(請 註明單位)	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或 設備(請註明 單位)	現況

會勘時間： 年 月 日

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章)：

執行單位： (農會)：

會勘單位： 市(縣)政府： ；農糧署 區分署：

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：

申請分期撥付經費切結書

本人 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，因114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，須拆除進行修繕、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，因發包契約規定須繳付工程款項，爰申請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分期撥付計畫經費。
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作物品項：
- 二、土地座落位置：
- 三、申請設施：
- 四、申請設備項目：
 - (一)
 - (二)

依據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」第8點規定，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，檢具施工前會勘表、檢附溫網室設施發包合約書（須載明保固條款）、切結書及溫網室設施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，請撥第一期款補助款____萬元。本人依據計畫核定及審核通過內容完成設置溫網室及設備，完成時間預定於 年 月 日前完成，若無法完成，願全數繳還第一期補助款____萬元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_____農會

切結人簽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附表九

縣市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-補助款核銷清冊

申請者	身分證統一 編號	土地座落	設施或設備 種類	完工數量 (公頃/台/ 組/平方公 尺/公尺)	補助 經費 (元)	發票金額 (元)	核銷金額 (元)	申請者 存摺帳號
總計								

備註：請執行單位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，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。

承辦人： 承辦科室主管： 會計： 執行單位主管：(總幹事)

____年度「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輔導查核紀錄（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）

☐第1次查核 ☐複查（第1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） ☐經複查不合格，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

申請者	地段	地號	設施或設備	補助年度	補助面積或數量	種植作物	設施(備)樣態	查核結果
							☐ 正常使用 ☐ 已拆除 ☐ 其他：	
							☐ 正常使用 ☐ 已拆除 ☐ 其他：	
							☐ 正常使用 ☐ 已拆除 ☐ 其他：	

輔導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：

輔導單位及人員（簽章）：

執行單位：____（農會、合作社場、鄉鎮市區公所、種苗公協會）：

會勘單位：____市（縣）政府：____；農糧署____區分署：

※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，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（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）：

☐切結改善日期：因____等原因，切結改善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，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聲明，切結人：____（簽章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。

☐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，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聲明，切結人：____（簽章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。

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

審查檢附文件：

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，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(如以下檢核表)，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，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。

每組產品檢核表：

1. ☐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（應標示以下項目）
2. ☐控制系統電箱，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
3. ☐可操作3種（含）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（可控制__種，有：_____等）
4. ☐控制系統元件含☐顯示器、☐控制程式、☐繼電器模組等
5. ☐環境感測器（對應環境監測種類，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）
6. ☐可紀錄監控資訊
7. ☐整組新品，無舊品串接情形

☐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、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，尚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，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。

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，請簽章：

（正本送申請，執行單位、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）

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

審查檢附文件：

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，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(如以下檢核表)，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，須具備水養液管理(pH和EC監控)、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，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。

每組產品檢核表：

1. ☐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(應標示以下項目)
2. ☐控制系統電箱
3. ☐系統操作功能包括：
 - (1)含☐pH、EC監測值
 - (2)具☐土壤水分或☐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
 - (3)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
4. ☐感測器(☐pH、EC、土壤水分或☐日輻射量或☐其他__等)
5. ☐灌溉幫浦
6. ☐養液過濾器
7. ☐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。
8. ☐整組新品

☐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、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，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，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。

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，請簽章：

(正本送申請，執行單位、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)

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，本署(含轄區分署)將無法審查申請案：

一、特定目的：一四〇農糧行政；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

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統一編號

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：土地資料、種苗登記證、農產品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經營實績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本計畫審查、執行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(含轄區分署)、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(構)。

4. 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農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署(含轄區分署)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為保障臺端權利，本署(含轄區分署)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，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